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43號

原告 陳姬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安、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美雲、陳怡彤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俞婷